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及於一般情況下，發行人的執行董事中至少須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由香港管理或在香港進行，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但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學官杜博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梁慧欣女士(「梁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梁女士為香港的常住居民。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適用)即時通訊。我們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及梁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董事各自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保持其手提電話暢通。董事及授權代表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訂明的事項及附表三第II部訂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說明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較為重要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由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符合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出具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入(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條件是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治療病毒感染、腫瘤及心腦血管疾病的創新藥物，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b) 按照上市規則第18A.06條，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 (d)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在財務披露方面的最短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往績記錄形成看法提供充足資料，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投資公眾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